

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4〕4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 2014 年机关职能部门、 校内直属单位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 2014 年机关职能部门、校内直属单位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
湖北大学
2014 年 3 月 21 日

湖北大学 2014 年机关职能部门、校内直属单位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校党字〔2014〕4 号

为了进一步调动机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学校决定在全面总结 2013 年机关职能部门、校内部分直属单位（以下简称部门（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行 2014 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努力建设学习型、创新型和服务型部门（单位）。具体方案如下：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包括机关职能部门和校内直属单位。

（一）机关职能部门（23 个）：学校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保卫部（处）、离退休工作部（处）、保密办公室、法律顾问室、发展规划与重点学科建设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财务处。

（二）校内直属单位（15 个）：楚才学院、通识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图书馆、档案馆、湖北大学学报、信息与网络中心、后勤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校医院、医改办、附中、附小、知行学院。

二、基本原则

在 2013 年“实绩考查与服务评价相结合、突出重点和兼顾一般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注重体现竞争性原则，并做到激励与约束并重、公平与效益的统一，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创先争优，为学校建设发展多做贡献。

三、考核内容

（一）2013 年参加绩效考核的 23 个机关职能部门和 10 个校内直属单位的考核内容包括综合评价、日常管理和一票否决等项目的考核。

1. 综合评价主要包括服务满意度评价、核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和部门单位互评 3 部分。其中，服务满意度评价是指学院师生代表对部门（单位）服务情况的满意度测评；核心目标任务评价是由部门（单位）年初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和实际工作情况提出 5 项左右核心目标任务，年终总结汇报后由学校组织考评会进行集中测评；部门单位互评是指机关职能部门和校内部分直属单位之间的互评。

2. 日常管理的考核主要涉及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基层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保密、信息化建设、考勤、资产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满分为 100 分，日常管理的得分作为部门（单位）获评优秀和良好的资格条件。同时按照得分，85 分及以上计优秀 1 票，75 分及以上计良好 1 票。

3. 一票否决项目主要涉及安全稳定、廉政建设、保密工作、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情况。一旦出现一票否决现象，则取消该部门（单位）当年获评优秀及良好的资格。

（二）2014 年首次纳入绩效考核的直属单位（包括后勤集团、校医院、附中、附小、知行学院以及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部分职工）将参照上述考核内容，主要考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带领全体职工完成核心目标任务的情况，具体考核办法另外制定，奖励经费由本单位自筹。

四、考核程序

（一）部门（单位）自评。部门（单位）依据《湖北大学机关职能部门、校内部分直属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本部门（单位）与学校签订的《任务书》，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完成自评报告。

（二）满意度测评。由校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改办”）会同纪委监察处等部门在统一时间组织学科性学院师生代表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评出优秀、良好和合格等等次，由综改办、纪委监察处等部门汇总各部门（单位）的得票。

(三) 核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测评。学校召开专门的考评汇报会，由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本部门(单位)2014年核心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由学校领导、学校两委委员、教授委员会常任委员、人事干评委员会委员担任评委(其中机关职能部门、校内部分直属单位人员回避)，与会评委在认真审阅各部门(单位)核心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后，集中投票，由纪委监察处、学校办公室、工会委员会、综改办等部门汇总各部门(单位)的得票。

(四) 部门(单位)互评。由综改办会同纪委监察处等部门在统一时间组织机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投票互评，由综改办、纪委监察处汇总各部门(单位)的得票。

(五) 日常管理的考核由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纪委监察处、党委宣传部、保密办公室、信息与网络中心、人事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档案馆等部门(单位)根据相关细则核查计分。

(六) 一票否决项目由纪委监察处、保卫部(处)、保密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七) 综改办审核。综改办根据部门(单位)上述各项考核总票数及得分情况，提出相关考核等级建议。

(八) 校长办公会审定。

(九) 公示。公示考核结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 考核结果

部门(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主要分为优秀、良好、合格等几个等次。其中，核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测评、满意度测评和部门(单位)互评分别占总成绩的55%、30%和15%。参加2013年考核的机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根据票数分别排序，评定相应等次。

优秀等次：日常管理的考核得分在85分及以上，且未出现“一票否决”的情况。根据考核票数排序，名额控制在参评单位总数的25%以内。

良好等次：日常管理的考核得分在75分及以上，且未出现“一票否决”

的情况。根据考核票数排序，名额控制在参评单位总数的 35%以内。

此外，学校设置若干单项奖，由校长办公会根据部门(单位)的工作实绩及年终测评情况评定。

(二) 考核结果的运用

获评优秀的部门(单位)全体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包括人才专项奖励、科研成果奖励、考核奖励、表彰奖励等专项奖励绩效工资)基数上浮 7%，另给予主要负责人(计 1 人)6 万元左右的专项奖励，具体金额与本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职数适当挂钩；获评良好的部门(单位)全体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包括人才专项奖励、科研成果奖励、考核奖励、表彰奖励等专项奖励绩效工资)基数上浮 3%，另给予主要负责人(计 1 人)3 万元左右的专项奖励，具体金额与本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职数适当挂钩。获评单项奖的部门(单位)奖励金额由校长办公会决定。对考核不合格的部门(单位)实行责任追究，全体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包括人才专项奖励、科研成果奖励、考核奖励、表彰奖励等专项奖励绩效工资)基数下调 2%。

- 附件：1. 湖北大学机关职能部门、校内部分直属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 湖北大学 xx 部门(单位)2014 年度目标管理任务书

201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湖北大学机关职能部门、校内部分直属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1	日常管理 (100分)	加强领导班子与基层组织建设。基本组织建立好，基本队伍建设好，基本活动开展好，基本制度坚持好，基本保障落实好，工作创新推进好。(25分)	由党委组织部和机关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核查计分。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度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积极推行风险防控，大力开展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定；推进党务公开；领导干部和教职工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15分)	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制定细则，核查计分。
		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积极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网站建设规范，内容充实，更新及时。(15分)	由党委宣传部制定细则，核查计分。
		认真制定工作计划，严格考勤管理，按时参加学校重要会议、报送有关重要材料。(10分)	由学校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制定细则，核查计分。
		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使用办公 OA 系统；单位（部门）网站信息安全；应用系统实现标准化且数据共享。(8分)	由信息与网络中心制定细则，核查计分。
		按要求完成档案材料的归档工作。(8分)	由档案馆制定细则，核查计分。
		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帐卡物完整齐全。(10分)	由资产管理处制定细则，核查计分。
		保密工作机构（人员）明确且责任制落实、管理制度规范、宣传教育有效、技术监护措施健全、督促检查和落实到位。(9分)	由保密办制定考评细则，核查计分。
2	核心目标任务	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结合部门（单位）工作职责提出核心目标任务（原则上不超过 5 项），并尽可能量化，报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年终由部门（单位）提供任务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由学校领导、学校两委委员、教授委员会常委委员及教代会人事与干评委员会代表投票评定。由纪委监察处会同有关部门汇总测评结果。
3	满意度测评	履行工作职责，完善工作程序，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无推诿和扯皮现象。深入实际，深入学院，认真调查研究，及时有效解决学院和师生的实际问题。	以学科性学院为单位发放测评表及有关材料。学科性学院党政领导组织师生代表审阅相关材料后，进行满意度测评，评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由纪委监察处会同有关部门汇总测评结果。
4	部门单位互评	根据部门单位之间在平时工作中接触和了解的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由综改办在统一时间组织机关党务部门、行政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人投票，评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由纪委监察处会同有关部门汇总测评结果。

附件 2:

湖北大学××部门（单位）2014 年度目标管理任务书

（示例样本）

按照《湖北大学 2014 年机关职能部门、校内直属单位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精神，特制订本任务书。

一、综合工作

根据学校“十二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和年度工作要点的精神，全面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端正工作作风，严明工作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满意度，不发生“一票否决”事项。

二、业务工作

结合本部门（单位）的工作实际，今年全体工作人员团结一心，求真务实，按时保质完成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 1、……
- 2、……
- 3、……
- 4、……
- 5、……

校长（签字）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

校对：